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115 年度約聘護理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職稱及名額：
 - (一)職稱：約聘護理師。(本職缺係代理本校護理師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惟若代理原因消失如留停人員提前復職或聘期屆滿時應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1-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得予從缺。
- 三、預定聘用期間：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31 日止(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前 1 日)。(註：正式起薪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薪，如 115 年度考核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次年度續聘。)
- 四、工作待遇：每月薪資 280 薪點，折合月酬新台幣 38,948 元整。(至於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額部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報酬中代扣)
- 五、工作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健康中心。
- 六、工作項目：
 - (一) 協助本校衛生保健、預防接種、傳染病防治及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 (二) 協助學校意外傷害護理、學生意外事件緊急救護處理。
 - (三) 協助學校一般校務行政工作。
 -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七、報名資格：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者：
 -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並具護理師證書者。(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二) 具臨床工作經驗、學校約聘僱護士護理師之工作經驗者尤佳。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規定之情事及護理人員法第 6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聘用後發現其於聘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聘用)。
 - (四) 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
- 八、報名方式、日期以及應繳表件：
 - (一) 電子郵件報名：
 1. 報名日期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5 日(六)下午 4 時 00 分止**。
 2.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採電子郵件報名方式辦理，意者請於報名時間內，將以下應繳表件依序掃描合併為 1 個 PDF 檔後以電子郵件方式(檔名以姓名命名) email 傳送至 t00213@stps.tp.edu.tw 郵件信箱。(完成後可於上班時間與本校人事室確認，電話：(02)28129059 分機 850)
 - (二) 應繳表件：
 1. 報名表(如附件 1，請附最近 3 個月內照片)。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請印成 A4 同一面)。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如為外國學歷須備妥本國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4. 護理師證書。
 5. 甄選自傳(如附件 2)。
 6. 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7. 切結書及不適任查詢切結書(如附件 3、4)。
 8.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9.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報名所

送交資料恕不退還。)

九、甄試日期：應試者請於 **115 年 4 月 28 日(二)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驗)，逾時以棄權論。

十、甄試方式：

(一)面試：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不合格或不符合需求者恕不通知)

(二)地點：本校小會議室。

(三)錄取標準：依委員評分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總分 100 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如皆未達 80 分，本校可斟酌情況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一、錄取公告：

(一)甄試當天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結果。

(二)錄取人員請於**榜示隔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攜帶全部學經歷等證件正本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正式起薪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薪。)

(三)申請複查成績之時間及方式：榜示結果公告之次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持本人身份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二、聘用相關規範：

(一)錄取人員聘用期間如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聘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聘。

(三)聘用期間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二)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防治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本校聘用新進人員，將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三)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20 日內繳交合格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檢查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7 日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115 年度約聘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編號：

姓 名		婚 姻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 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婚		貼照片處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居 住 地 址					
電 話	市話： 手機：	E-Mail			
最 高 學 歷	年	學 校	科系畢業(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 歷	曾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任 職 起 訖	主 要 工 作 內 容	
	1.				
	2.				
	3.				
	4.				
	5.				
繳 驗 證 件	1. 報名表(含貼妥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切結書及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甄選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以及本人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報名人簽名：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單 位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115 年度約聘護理師甄選自傳 附件 2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與特殊表現：							
三、工作經歷（含特殊表現）：							
四、工作理念：							
五、人格特質、專長及興趣：							
六、報考動機與自我期許：							
七、「電腦能力」項目，請自行勾選）：							
（一）Internet 以及各項 Office 軟體(Word、Excel 等)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約聘護理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 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2. 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3.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簽章)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不適任查詢切結書

本人為應徵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或依需求需長期進駐校園)之下列人員，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同意貴校使用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且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各類人員進用法規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如有相關不得聘任之情事，願接受法律之制裁，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正式編制人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職工等)
約聘僱人員
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上) 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下)
兼任教師 代課教師
社團指導教師
其他(依實際進用或進駐校園原因填寫)_____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 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